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130 號

聲 請 人 劉馨正

訴訟代理人 李之聖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94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所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有違憲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。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333 號刑事判決，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3315 號刑事判決撤銷改判，聲請人不服，復上訴於最高法院，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聲請要件不

合；至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僅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亦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抵觸憲法基本權保障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